

证券代码：834948

证券简称：晨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25年4月3日，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我们同意公司将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拟聘副总经理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，相关人员具备与履职相关的资格与能力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本次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## 四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、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，更加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。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

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俊明、苏忠秦、杜翔

2025年4月7日